

自行采购货物公开招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救护车及配套设备

项目编号：LHAZXDL-2025-00850



国采招标
QUO CAI PRIVATE TENDERS

国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 中国深圳

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 恶意投诉的；
- (七)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 (一)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四、请投标供应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正文”），并经各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注：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特别警示条款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以下特别警示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所列禁止情形，一旦发现，将被处以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关键信息

项目名称： 救护车及配套设备

项目编号： LHAZXDL-2025-00850

采购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

包 号： A 包

项目类型： 货物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 招标公告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不得将一个包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不得高于相应预算金额（或设定的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 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5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做出评判；若招标文件未设置实质性条款，不得据此做投标无效处理）；
6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7	采购标的/所投产品/货物清单/报价等任意一类有缺漏项或响应不全，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8	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9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不得带病毒；
10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的；
11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2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13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产品具备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认证资料: 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的, 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复印件, 原件备查; 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 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涵盖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内)复印件, 原件备查。

救护车及配套设备

评标信息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体化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二、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是 否

三、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一)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企业类别的划分和中小微企业标准的认定。

(二)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符合优惠主体资格条件企业制造的货物，对其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三)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须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报价优惠： /。

(四) 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以及《含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声明函样式见采购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须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

1.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仅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不再享受优惠政策。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30

技术部分			5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	评分准则
2	1 技术保障措施	4	<p>考察内容:</p> <p>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技术保障措施方案，方案内容需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装调试方案； (2) 质量控制措施； (3) 技术团体人员。 <p>评审标准:</p> <p>1、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的内容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内容满足以上 3 项要求的，得 60 分； 内容满足以上任意 2 项要求的，得 40 分； 内容满足以上任意 1 项要求的，得 10 分； 内容不满足不得分。</p> <p>2、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情况按照以下评审标准进一步评审：</p> <p>评审为优（方案整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条理非常清晰的）的加 40 分； 评审为良（方案整体较比科学合理、有较强针对性、有较强可操作性、比较条理清晰的）的加 20 分；</p>

				评审为中（方案整体科学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条理清晰度一般的）的加 10 分； 评审为差（如不满足项目要求的）的不加分。
2	一般参数技术 规格偏离情况	10		<p>考察内容:</p> <p>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条款偏离表》（以下简称“偏离表”）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的得 100 分，一般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0.6 分，扣完为止。</p> <p>证明文件:</p> <p>偏离表应如实对应填写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3	重点参数技术 规格偏离情况	41		<p>考察内容:</p> <p>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条款偏离表》（以下简称“偏离表”）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的得 100 分，重点技术参数▲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6 分，扣完为止。</p> <p>证明文件:</p> <p>偏离表应如实对应填写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如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需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的证明资料与所填写内容不一致的，以证明资料为准，原件备查。证明材料不能满足招标要求的，该项按负偏离处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不清晰导</p>

			致专家无法判断的, 不得分)
	商务部分		15
3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
	1	免费保修期内 售后服务条款 偏离情况	5
	2	免费保修期外 售后服务条款 偏离情况	5
	3	诚信情况	5

				<p>评分依据</p> <p>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以及财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以开标当目的查询结果为准。</p>
--	--	--	--	---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书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第五章 开标
- 第六章 评审要求
-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第一册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并提供总公司及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 3、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4、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5、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7、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相关人员近一个月社保缴纳凭证证明（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8、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若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涵盖所投报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复印件，原件备查；投标人若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涵盖所投报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有效期内)复印件，原件备查；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涵盖所投报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复印件，原件备查。

9.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完整公告内容以网站公布信息为准：

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 (<https://zxcg.szggzy.com/home/index.html>)
国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gczbsz.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其他关键信息

一、投标人须知

(一)对条款的补充内容

通用 条款 序号	涉及事项	具体 补 充 内 容
3.1	采购人	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
3.2	招标代理机构	国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
5.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0	标前会议	不组织
12/1 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不晚于投标截止日三日前，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期间在本项目约定的信息公告服务平台网站浏览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和修改信息
20	投标有效期	120 个日历日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接受
25	投标文件的大小	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00MB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不需要
3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8.1	替补中标候选人	■是；
38.2	定标方法	非评定分离
46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价款 5% 的履约保证金以非现金的形式提交给采购人作为履约保证，在免费保修期满且采购人给出履约评价合格或满意后一个月内归还保函给中标人（具体以合同为准）
5 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 号”的规定，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以中标价为计费基准，按以下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并在此计算结果基础上下浮 15%，作为中标服务费，最低收费标准按伍仟元整计取。详见招标代理服务合同。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

		之前须向代理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若因中标供应商交纳代理服务费所产生的时间影响到合同签订的，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类型及费率 中标金额	各类型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费率				
	货物招 标	服务招 标	工程招 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含）-1000 万 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含）-5000 万 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含）-5 亿元	0.05%	0.05%	0.05%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至：

开户名称：国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4425010001640000238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其他关键信息

（一）与“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章节相关的事项

无

非评定分离项目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候选中标供应商数量	3
中标供应商数量	1

（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政策导向

1、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1.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4 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关于提供证明材料的要求

2.1 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的投标人如要参与价格扣除政策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2.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如要参与价格扣除政策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2.3 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如要参与价格扣除政策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原件备查。

3、关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

(1) 符合财库〔2020〕46号、财库〔2017〕141号和财库〔2014〕68号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关于小微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在评审过程中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在评审过程中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符合多个价格扣除政策条件的投标人仅予以一次价格扣除。

(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4、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条件

4.1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应当满足的相关条件:

1) 小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非小微企业提供（代理销售）小微企业制作的货物，均可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此项中的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如须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3) 小微企业的认定采取承诺制。即由投标人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声明函》等承诺性资料即可享受政策优惠；

4.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监狱企业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品目清单范围的，应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适当评审加分。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2、根据省委办公厅、省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粤办发〔2018〕43号），对获得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中国质量奖、中国专利奖、中国版权金奖、中国商标金奖、制造业单项冠军、绿色工厂等的企业，在参与政府采购时，可以结合采购需求的实际需要，给予适当技术加分。落实国家有关创新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对首台套等创新产品采用首购、订购等方式采购，促进首台套产品研发和示范应用。

3、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financeplatform/>）。

4、2014 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在进行设备或工程采购时，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工程机械、装卸机械满足国家现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放标准，并鼓励使用 LNG 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2015 年起，政府部门、国

有企业采购设备或工程项目中选用 LNG 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的比例不低于 30%。

5、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二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四、其他

本项目允许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加、解密，投标（应答）供应商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制作投标（应答）文件时，可以通过微信扫码功能调用“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制作、加密、解密投标（应答）响应文件。供应商加密投标（应答）响应文件与开标解密必须使用同一种方式，否则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无效（即：使用电子执照加密的，后续开标只能使用电子执照解密）

重要提示：

(1) 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功能时，请确保已经在手机微信安装“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或已安装了“电子营业执照”APP，并且在“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app 中完成相应的下载电子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备份密钥等操作（具体详见国家工商总局网站），电子投标地区必须选择“广东省-深圳市-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请根据手机小程序/app 提示进行设置，或拨打电子营业执照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010-86355313, 15921122750）。

(2) 电子营业执照应用于投标文件制作和加解密属于创新应用场景，如不熟悉操作可能导致错过投标截止时间，系统已提供加密、测试解密和撤回重新上传的功能，各投标人须预留充足时间，提前制作和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3) 已办理数字证书（电子密钥）的用户，可以继续使用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活动。未申请电子营业执照或无法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完成投标文件制作和加解密的用户，必须使用电子密钥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加解密，咨询电话 0755-83948165, 4008301330（CA 办理指引详见链接
<https://www.szzfcg.cn/portal/documentView.do?method=view&id=597167584>）。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需求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总价(万元)	投标最高限价(万元)	备注
1	LHAZXDL-2 025-00850	救护车及配套设备	1	套	80	76	拒绝进口

注：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二、货物清单

(一) 货物分项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说明
1	救护车	1	台	拒绝进口
2	铲式担架	1	台	
3	自动上车担架	1	台	
4	楼梯椅	1	台	
5	除颤监护仪	1	台	
6	3D 按压心肺复苏仪	1	台	
7	转运呼吸机	1	台	
8	心电图机	1	台	
9	负压吸引器	1	台	
10	急救箱	1	个	
11	车辆上牌及购置税	1	项	

说明：

1、备注栏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2、一个采购分包只填写一份表。不同分包应填写多份需求表。

3、核心产品 救护车

(二) ★货物配置清单明细 (每台/个)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说明
1	救护车	1	台	<p>一、主要配置</p> <p>1. 救护车动力系统+ABS（自动防抱死刹车系统）+EBD(电子制动力分配)+EBA（刹车辅助系统）+ASR（牵引力控制系统）+ESP(车身稳定控制系统)1套 2. 中控锁 1 套 3. 驾驶室电动门窗 1 套 4. 驾驶座安全气囊 1 套 5. 驾驶室三座椅 1 套 6. 遥控钥匙 2 把，一键启动 1 个：1 套 7. 驾驶室原厂冷暖系统 1 套 8. 原厂倒车雷达、中控配置多媒体倒车后视系统（带倒车轨迹）1 套 9. 同色保险杆 1 套 10. 电子防盗系统 1 套 11. 电动折叠后视镜，铝合金钢圈 1 套 12. 行车记录仪 1 套 13. 定速巡航、自动雨刮 1 套 14. 180°C后双开门 1 套 15. 后门上车踏板，中门电动踏板 1 套</p> <p>二、医疗舱内外配置</p> <p>1. 车身涂装</p> <p>1. 1 后车厢贴白色磨砂膜：1 套 1. 2 救护车外观彩条贴字：1 套（具体由采购人指定）</p> <p>2. 警报警示、照明系统</p> <p>2. 1 驾驶室警灯、警报及照明控制系统：1 套 2. 2 车顶前端加装镶嵌式警灯：1 套。 2. 3 车顶后尾部加装一套尾翼，尾翼左右两侧镶嵌式安装 L 型转角警灯灯罩，尾翼中部镶嵌一套长条警灯灯罩，灯罩内部加装大功率蓝色爆闪灯片：1 套 2. 4 车身上部左右两侧加装 1 组 LED 白色外场照明灯和 2 组蓝色 LED 爆闪灯：6 盏 2. 5 车头进气格栅左右各加装一盏 LED 爆闪灯：2 盏</p> <p>3. 空调及照明系统</p> <p>3. 1. 医疗舱安装独立冷、暖一体救护车空调：1 套 3. 2 医疗舱顶部安装 12V 输液射灯：2 个</p>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说明
				<p>3.3 医疗舱顶部安装 LED 照明灯：4 个 3.4 安装 12V 紫外线消毒灯：1 个 4. 电源电气系统 4.1 10m 长移动电缆：1 根 4.2 医疗舱内安装 220v 插座：不少于 4 个 4.3 医疗舱内安装 12V 插座：不少于 2 个 4.4 220V/16A 防水、带防护盖的外接电源插座 1 个 4.5 配备纯正弦波逆变器：1 套 4.6 医疗舱电路使用的汽车线束：1 套 5. 医疗舱配置 5.1 驾驶室与医疗舱安装分隔墙：1 套 5.2 医疗舱内饰：1 套 5.3 医疗舱右侧安装长排 2 人柜式座椅：1 个 5.4 医疗舱中门安装电动上车踏板：1 个 5.5 医疗舱中门安装全方位上车安全扶手：1 个 5.6 医疗舱左侧尾部安装氧气固定柜：1 个 5.7 医疗舱配套 10 升氧气瓶（带减压阀）：2 个 5.8 医疗舱配套氧气湿化器：1 个 5.9 医疗舱安装车载氧气插口（可供呼吸机和湿化器使用）：2 个 5.10 医疗舱顶部安全抗菌扶手：1 个 5.11 医疗舱顶部换气风扇（双向式）：1 个 5.12 医疗舱顶部输液盒（可固定 2 个输液瓶）：1 个 5.13 医疗舱左侧顶部安装 6 门透明滑行储物吊柜：1 个 5.14 灭火器：1 个 5.15 医疗舱保温隔音、隔热层：1 个 5.16 医疗舱地板 1 套 5.17 医疗舱隔震器 1 套 5.18 医疗舱配置：单人座椅固定支架 1 套 5.19 医疗舱全套防撞软包：1 个 5.20 医疗舱前后对讲系统：1 个</p>
2	铲式担架	1	台	1. 铲式担架主体 1 台 2. 安全带 3 条 3. 合格证 1 张 4. 说明书 1 本
3	自动上车担架	1	台	1. 上车担架主体 1 台 2. 床垫 1 个 3. 病人固定绑带 2 付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说明
				4. 一体式固定器 1 套 5. 说明书 1 份
4	楼梯椅	1	台	1. 楼梯担架 1 台 2. 安全带 2 根 3. 履带 1 付
5	除颤监护仪	1	台	1. 体外除颤监护仪主机(含起搏/血氧/血压功能) 1 台 2. 3 导心电导联线 1 套 3. 多功能电缆 1 根 4. 充电电池 1 块 5. 交流电源线 1 条 6. 无创血压套件 1 套 7. 血氧饱和度探头 1 套 8. 操作说明书 1 套 9. 打印纸 5 报 10. 除颤手柄 1 对 11. 除颤电极片 1 对 12. 医用导电膏 1 支 13. 便携包 1 个
6	3D 按压心肺复苏仪	1	台	1. 胸腔按压机主机 1 台 2. 锂电池 1 块 3. 电源适配器(含电源线) 1 套 4. 固定绷带 3 付 5. 按压头护套 2 个 6. 便携包 1 个 7. 心肺复苏数据管理软件 1 套 8. 主机数据导出线 1 根 9. 装箱清单/保修卡/合格证 各 1 份 10. 用户验收单 1 份 11. 使用说明书及快速操作手册 1 套
7	转运呼吸机	1	台	1. 呼吸机主机 1 台 2. 机座, 壁挂式, 含气瓶固定夹 1 个 3. 呼吸回路 1 根 4. 患者呼吸阀 1 个 5. 呼吸面罩 1 个 6. 模拟肺 1 个 7. T 型三通(单向)接头 1 个 8. 高压氧管 1 根 9. 操作说明书 1 套 10. 减压阀 1 个 11. 2 升氧气瓶 1 个 12. 氧源快插插头 1 个
8	心电图机	1	台	1. 主机 1 台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说明
				2. 12 导心电导联线 1 根 3. 吸球 1 盒 (6 只) 4. 肢体夹 1 盒 (4 只) 5. 热敏纸 1 本 6. 锂电池 1 个 7. 电源线 1 根 8. 产品说明书 1 份 9. 内置热敏图文影印设备 1 套
9	负压吸引器	1	台	1. 主机 1 台 2. 吸痰管 2 根 3. 吸引管 1 根 4. 熔丝管 2 只 5. 过滤器 2 只 6. 车用点烟器插头 1 根 7. 适配器 1 个 8. 手开关 1 根 9. 保修卡、说明书、合格证 电源线等 1 套
10	急救箱	1	个	1、箱子 1 个 2、合格证 1 张 3、保修卡 1 张

三、实质性条款

序号	具体内容
1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中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
2	
.....	

- 注：1. 投标人是否满足上表中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内容，详见第四章《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2. 说明：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3. 评分时，如对一项招标技术要求（以划分框为准）中的内容存在两处（或以上）负偏离的，在评分时只作一项负偏离扣分。
4. 投标人应如实响应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项目需求”内容，需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的“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格式填写，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四、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1	救护车	<p>★一、救护车基本技术参数</p> <p>1. 车体尺寸 (mm) : $\geq 5900 \times 2028 \times 2850$ (长×宽×高) 2. 医疗舱内尺寸 (mm) : $\geq 3340 \times 1900 \times 1950$ (长×宽×高) 3. 轴距 (mm) : ≥ 3750 4. 车辆满载总质量 (kg) : ≥ 4100 5. 车辆整备质量 (kg) : ≥ 3050 6. 悬挂系统: 麦费逊独立前悬, 霍奇基斯后悬 8. 燃油种类: 柴油 9. 油箱容积 (L) : ≥ 80 10. 工作方式: 四缸直列、增压中冷、高压共轨柴油发动机 11. 排气量(ml): ≥ 2296 12. 额定功率 (kw) ≥ 128 13. 最大扭矩(N·m/rpm) : $\geq 425/1400-2400$ 14. 排放标准: 国 VI 或国 VI 以上 15. 驱动方式: 后轮驱动 16. 变速器: 自动挡 17. 最高时速 (km/h) : ≥ 160 18. 轮胎规格: 235/65R16C 19. 制动系统: 前通风盘式和后实心盘式制动器 20. 额定载客 (含驾驶员) : ≥ 7 人</p> <p>二、救护车其他配置参数</p> <p>1、车顶前端加装镶嵌式警灯; 警灯左右两侧蓝色灯壳采用前后分段式安装, 两侧前段警灯朝向车头爆闪, 两侧后段警灯分别向左右两侧爆闪, 警灯灯罩采用蓝色透光 PC 材质</p> <p>2、车顶后尾部加装一套尾翼, 尾翼左右两侧镶嵌式安装 L 型转角警灯灯罩, 尾翼中部镶嵌一套长条警灯灯罩, 灯罩内部加装大功率蓝色爆闪灯片; 警灯灯罩采用蓝色透光 PC 材质车尾左右爆闪灯</p> <p>3、医疗舱安装独立冷、暖一体救护车空调。在车辆静止, 医疗舱内平均温度 40℃的情况下开启车辆后空调。空调开启 3 分钟内, 医疗舱内降温不低于 10℃; 10 分钟内, 医疗舱降温不低于 15℃。</p> <p>4、配备纯正弦波逆变器, 可实时观测逆变器供电情况, 输出功率不小于 1000W; 确保专用设备不间断供电; 逆变、市电全自动切换, 实现交流不间断供电, 具备四段式充电功能; 设有独立开关、具有漏电、过载、过温、短路、欠压、过压等完善的保护装置。</p>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p>5、▲医疗舱电路使用的汽车线束。需满足汽车电线束技术条件 QC/T 29106-2014 中端子与电线连接检测要求、橡胶件在 0.3MPa 水压下的防水性能测试、24h 耐振动性能测试以及 48h 耐盐雾性能测试要求（投标时需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送检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救护车使用的线缆禁用物质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应符合 GB/T 30512-2014 汽车禁用物质要求；线缆的阻燃测试需符合标准 UL94。（投标时需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送检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7、医疗舱使用环保及耐用性内饰，材料耐刮蹭、抗污、球压痕硬度、40℃时气味等级、断裂伸长率、雾化、弯曲强度与弯曲弹性模量等均应符合 QC/T15-1992 5.9.3、QC/T15-1992 5.8.2.2、GB/T3398.1-2008、GB/T 1040.2-2022、GB/T 9341-2008 要求；</p> <p>8、▲医疗舱地板革需满足汽车塑料制品通用试验方法 QC/T 15 - 1992 5.1 中耐温度性（至少包括耐热、耐寒、耐冷热交变 2 个循环试验）要求；（投标时需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送检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9、▲医疗舱地板革需满足汽车塑料制品通用试验方法 QC/T 15 - 1992 5.2、QC/T 17-1992 中耐候性试验要求（投标时需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送检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0、▲医疗舱左侧具有设备固定区，并具有设备隔震器，隔震器应符合 GB/T 10125-2021 中性盐雾腐蚀要求；（投标时需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送检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1、医疗舱配置：单人座椅固定支架。</p> <p>12、救护车医疗舱内饰板材需满足 GB/T 30512-2014 禁用物质及 VDA 275 甲醛释放量检测标准。</p>
2	铲式担架	<p>1、担架长度根据病人身长可作≥三档调节</p> <p>2、担架一端（脚部）采用窄框架结构</p> <p>3、主要材料为碳纤维</p> <p>4、可与头部固定器结合使用</p> <p>5、该单架无磁性，可进行 X 光透视，CT 扫描</p> <p>6、担架表面可防止渗入病人体液</p> <p>7、采用分离性结构，两端设有分离装置，使担架分离成左右两部分，在不移动病人的情况下迅速将病人铲入或抽</p>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出, 减少二次伤害 8、展开尺寸(长×宽×高) : 200×42×7cm±3% 9、折叠尺寸(长×宽×高) : 117×42×10cm±3% 10、承重: 160kg±10%
3	自动上车担架	1. 可单人操控的自动折叠上下车担架; 2. 采用顺应性悬挂系统, 通过四支弧形支架吸收震动顺应性悬挂装置, 不同压力点均不会造成担架侧翻; 3. 可调节背板: 背板采用一次模压成型聚乙烯材料, 头部及上半身位置, 0~75 度可调, 脚部 0~15 度可调, 可根据不同病情要求调节病员体位。安装于担架金属主体结构之上, 病人床垫之下; 4. 床垫: 外形为两节三段式。 5. 轮子采用航空轮胎技术, 碰撞时具有吸震补偿的效果。车轮直径 ≥ 190mm , 后轮可以 360° 转向, 并携带制动系统; 6. 担架尺寸: 长度: ≥ 1970mm、宽度: ≥ 570mm; 7. 自身重量: ≤ 32kg; 8. 载重能力: ≥ 160kg;
4	楼梯椅	1、产品选用航空材料制造, 2、重量: ≤ 8.5kg; 承重: ≥ 100Kg 3、折叠尺寸: 长 ≤ 1080mm × 宽 550mm × 高度 150mm. 展开坐椅左右 ≥ 430 mm, 前后 ≤ 400 mm, 高度 ≤ 450 mm, 从下向上翻转到位即可锁定车架。 4、主车架二个 ≤ 5 寸轮, 前支架两个万向四寸脚轮, 可以利用两个轮子推、拉车, 原地 360 转弯, 有四个锁扣, 上面左、右侧两个, 可以调节高、中、低档轨道中部左右侧两个可以打开, 锁定轨道。
5	除颤监护仪	1、适用范围及必备功能要求: 1. 1、适用于新生儿、小儿和成人患者进行手动除颤、小儿和成人患者进行半自动体外除颤、同步心脏复律、体外起搏治疗。 1. 2、可以对患者进行心电监护, 呼吸监护, 血氧监测和血压测量。 1. 3、具有胸外按压反馈功能, 并提供按压频率和按压深度反馈。 2、除颤功能: 2. 1、具备中文语音提示、中文字符显示、中文仪器操作面板以及中文输入等方式。 2. 2、机器可预设开机除颤档为手动或自动模式, 自动体外除颤模式可随时切换为手动除颤。 2. 3、体外除颤把手功能键: 能量调节、充电、放电及打印控制按钮。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p>▲2.4、采用低能量双相方波除颤技术，能有效终止成人室颤的首次除颤能量值：$\leqslant 120$ 焦耳。(投标时需提供产品的技术文件或彩页截图或厂家参数确认函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验报告扫描件)</p> <p>2.5、最高能量：$\leqslant 200$ 焦耳。</p> <p>2.6、最小除颤能量$\leqslant 1J$，适用于低体重儿等特殊情况的婴幼儿患者。</p> <p>2.7、最高能量充电时间：$\leqslant 7$ 秒</p> <p>2.8、病人阻抗不影响放电时间。</p> <p>2.9、放电总时间：$\leqslant 12$ 毫秒。</p> <p>2.10、正相放电时间$\leqslant 7$ 毫秒。</p> <p>2.11、反相放电时间$\leqslant 5$ 毫秒。</p> <p>2.12、能测定病人阻抗，自动补充病人阻抗对除颤电流的影响，病人阻抗测量最大值：$\geqslant 300$ 欧姆。</p> <p>2.13、病人阻抗测量最小值：$\leqslant 15$ 欧姆</p> <p>3、体外无创起搏：</p> <p>3.1、起搏类型：VVI 型按需或异步起搏（固定频率）。</p> <p>3.2、脉冲类型：直线，恒流。</p> <p>3.3、脉冲宽度：$\geqslant 40$ 毫秒</p> <p>3.4、起搏电流最大值：$\leqslant 140mA$</p> <p>3.5、起搏电流最小值：$\leqslant 8mA$</p> <p>3.6、起搏频率：$\geqslant 30$ 到 180 次/分</p> <p>▲3.7 选配起搏功能后具备起搏暂停功能（起搏模式下具有 4:1 功能，即按照设置的起搏率的 1/4 发送起搏电刺激，在 3/4 的未发送起搏电流的期间观察患者真实心率），起搏率及起搏电流步进$\leqslant 2ppm/mA$ (投标时需提供产品的技术文件或彩页截图或厂家参数确认函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验报告扫描件)</p> <p>4、内置心肺复苏质量监护及反馈功能：</p> <p>4.1、按压深度测量最小值：$\leqslant 1.9$ 厘米</p> <p>4.2、按压深度测量最大值：$\geqslant 7.6$ 厘米</p> <p>▲4.3、具有按压频率节拍器功能，按压频率提示可预设定。(投标时需提供产品的技术文件或彩页截图或厂家参数确认函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验报告扫描件)</p> <p>4.4、按压频率测量最小值：$\leqslant 50$ 次/分钟</p> <p>4.5、按压频率测量最大值：$\geqslant 150$ 次/分钟</p> <p>5、心电监护：</p> <p>5.1、心电导联选择：除颤电极导联及标准 3 导联心电监护</p> <p>5.2、符合心肺复苏质量控制新标准，开机监护导联为除颤电极导联，获得患者心电图。</p>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p>▲5.3、心电幅度：多档位(≥ 5 档)及自动（投标时需提供产品的技术文件或彩页截图或厂家参数确认函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验报告扫描件）</p> <p>5.4、心率测量范围：≥ 20 到 300 次/分</p> <p>5.5、有心率报警功能</p> <p>5.6 阻抗呼吸描记 (RESP)，显示呼吸频率数值、阻抗波形等信息，呼吸频率范围：$\geq 2\text{--}150\text{bpm}$ 和无呼吸</p> <p>6、血氧饱和度 (SpO2)</p> <p>6.1 血氧饱和度范围：$\geq 0\% \text{--} 100\%$，分辨率为 $\leq 1\%$</p> <p>6.2 血氧脉率范围：$\geq 25 \text{--} 240\text{ bpm}$，分辨率为 $\leq 1\text{ bpm}$</p> <p>6.3 血氧饱和度精度：$\leq 70 \text{--} 100 \pm 2\%$，成人/儿童</p> <p>6.4 血氧脉率准确度：\leq 读数的 $\pm 3\%$ 或 2 bpm，以较大者为准，成人/儿童</p> <p>7、无创血压 (NIBP)</p> <p>7.1 技术：无创示波法</p> <p>7.2 血压测量范围：</p> <p>收缩压：$\geq 20 \text{--} 265\text{mmHg}$，舒张压：$\geq 10 \text{--} 220\text{mmHg}$ 平均压：$\geq 13 \text{--} 235\text{mmHg}$</p> <p>7.3 测量间隔：支持自动每隔 2.5、5、10、15、20、30、45、60、90 和 120 分钟以及手动快速启动 NIBP 的开始/停止按钮</p> <p>8、显示及打印功能：</p> <p>8.1、显示器种类：彩色 LCD</p> <p>8.2、显示器尺寸：≥ 7 英寸</p> <p>8.3、显示波形：≥ 4 道波形图</p> <p>8.4、内置打印机，可打印心电波形及参数，至少包括：时间、日期、心电导联、心电增益、心电频率响应、心率、除颤和起搏参数以及治疗总结事件。</p> <p>9、电源及电池：</p> <p>9.1、交流电源：220V/50Hz</p> <p>9.2、电池：可充电式锂电池，</p> <p>9.3、充电时间：≤ 5 小时</p> <p>9.4、工作时间：心电监护时间≥ 4 小时或最高除颤能量充放电≥ 100 次或至少 3.5 小时起搏(180 ppm 140mA)同时 ECG 监护</p> <p>9.5、电池低电量情况下，可≥ 10 次最高能量放电</p> <p>10、数据保存、趋势和事件记录：</p> <p>10.1、所有数据均被储存并可在趋势界面浏览，趋势浏览间隔时间≥ 5 种选择</p> <p>10.2、连续记录/存储重要急救事件信息，可存储>100 个急救病例，$\geq 2\text{ GB}$ 数据</p> <p>10.3、按时间顺序存储和打印概要信息，可以存储超过</p>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p>1000 个除颤或记录触发事件 10. 4、具有快照功能,可以记录事件发生前 6 秒,事件后 12 秒的生理参数波形和患者数据 10. 5、可通过 USB 或 Wi-Fi 传输数据 10. 6、免费提供心肺复苏质量分析报告软件, 并免费升级软件 11、安全性能: 11. 1、工作温度: $\geq 0^{\circ}\text{C}$ 至 50°C 11. 2、储存温度: $\geq -30^{\circ}\text{C}$ 至 70°C 11. 3、工作湿度: 相对湿度至少 5% 至 95% (非冷凝)。 11. 4、防尘防水指标: $\geq \text{IP}44$ 11. 5、救护车防震测标准: 0.75 米坠落试验 11. 6、重量: ≤ 6.5 千克 (含电池和打印纸) 11. 7、主机尺寸: ≤ 27 厘米×24 厘米×23 厘米 </p>
6	3D 按压心肺复苏仪	<p>1、便携式电动胸腔按压机,适合院内院外心肺复苏急救。 2、结构及组成至少包括: 主机、锂电池、电源适配器、固定绷带、按压头保护套, 可选配主机数据导出线和电池充电器 3、默认按压频率: 在 100 次/分钟至 120 次/分钟范围内。 4、实际按压频率与默认按压频率的误差: <± 2 次/分钟。 5、默认按压深度: 在 50–60mm 范围内, 6、实际按压深度与默认按压深度的误差: $\leq \pm 2\text{mm}$ 7、最大工作倾斜度: $\geq 45^{\circ}$; 工作状态下, 主机倾斜度不大于最大工作倾斜度时, 仍应能够正常工作, 按压头按压位置无明显改变, 按压深度误差: $\leq \pm 2\text{mm}$、按压频率误差: <± 2 次/分钟。 8、电池最大运行时间: 新电池充满电的情况下, 电池可以连续运行的时间≥ 60 分钟。 9、主机具有电池电量指示灯, 无需开机, 即可直观检查电池电量; 10、电量指示灯橙色闪烁警示低电量后, 可连续工作时间≥ 10 分钟。 11、电池低电量后, 可使用外部电源工作并给电池充电, 电源适配器支持热插拔, 无需中断按压。 12、锂电池具有电量指示灯和电量检查按键, 从主机取下电池, 可检查电池当前的电量状态 13、主机可与平板电脑建立蓝牙连接, 平板电脑能接收并显示按压数据 14、固定绷带强度: 固定绷带在承受$\geq 250\text{N}$ 拉力的情况下, 不会断裂脱落影响使用。 15、固定绷带粘扣强度: 绷带连接粘扣能承受的最大纵向拉力$\geq 50\text{N}$ </p>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p>16、安全标准 满足 GB9706.1-2020《医用电气设备 第1部分 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p> <p>17、电磁兼容：满足 YY 9706.102-2021《医用电气设备第1-2部分 安全通用要求并列标准 电磁兼容-要求和试验》的要求。</p> <p>18、防电击类型分类：II类外部电源供电的设备，具有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设计，无需专用接地线，满足紧急医疗服务环境中或移动的救护车内无地线环境使用；同时具备内部电源的供电设备。</p> <p>19、防电击的程度分类：CF型，应用部分可与患者心脏直接接触的使用。</p> <p>20、主机重量：$\leq 3.2\text{Kg}$</p> <p>▲21、按压技术 3D按压，主机两侧绷带挂钩宽度：$\leq 195\text{mm}$，确保按压期胸腔双侧向内收缩（投标时需提供产品的技术文件或彩页截图或厂家参数确认函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验报告扫描件）。</p> <p>▲22、主机两侧绷带挂钩离主机底座高度：$\geq 30\text{mm}$，确保按压期按压动能可实时传至胸腔背部两侧并向内收缩，实现胸周全收缩效果，同时降低按压期主机的晃动（投标时需提供产品的技术文件或彩页截图或厂家参数确认函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验报告扫描件）。</p> <p>23、最低工作温度：$\leq -5^\circ\text{C}$，</p> <p>24、最高工作温度：$\geq +45^\circ\text{C}$，</p> <p>25、最高工作相对湿度：$\geq 93\%$，无冷凝，满足潮湿天气环境下的急救需求。</p>
7	转运呼吸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体要求：壁挂包式急救呼吸机套装，设备适合院前、院内急救及病人转运需求。 2. 壁挂包式运载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运载平台具有上车担架固定装置，在不间断呼吸支持的情况下，可随上车担架将病人从家中转运到救护车上 2.2. 配置救护车侧面车壁挂板，上车担架进入救护车后，在不中断呼吸支持的情况下，无需任何工具，可快速将固定在上车担架上的呼吸机转移至固定在车壁挂板上，救护车急刹车或急转弯时，避免呼吸机撞伤病人或医务人员 2.3. 背包内部具有设备固定装置，可分别固定氧气瓶、呼吸机主机、呼吸回路及面罩等。 3. 急救呼吸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急救呼吸机套件包括呼吸机主机、2升以上氧气瓶、减压阀、病人呼吸回路、通气面罩及车载高压气源适配器等部件。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p>3. 2. 急救呼吸机配置插拔式气源快速转接高压气源适配器，当急救呼吸机进入救护车内，在不中断呼吸机工作的情况下，无需任何工具，即可将呼吸机动力气源转为车载氧气瓶供气。</p> <p>3. 3. 急救呼吸机配套的氧气瓶、减压阀、高压气源适配器、氧气供气管均具有可徒手安装防漏气性能，无需扳手，所有接口和阀门只需要用手拧紧即可。</p> <p>3. 4. 适合成人、儿童使用需求，并具有成人、儿童通气标识。</p> <p>4. 通气模式：</p> <p>4. 1. IPPV-压力限制流速恒定时间控制式间歇正压容量控制通气。</p> <p>4. 2. ▲按需吸氧模式：与自主呼吸同步的吸氧模式，病人吸气时，按照病人需求自动调节氧气流速，最大供气流速≥45升/分钟；病人呼气时，氧气自动停止。 (投标时需提供产品的技术文件或彩页截图或厂家参数确认函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验报告扫描件)</p> <p>4. 3. ▲手动通气/CPR模式：自动按照30:2的心肺复苏模式，提供具有面罩通气和气道插管模式快速切换开关。(投标时需提供产品的技术文件或彩页截图或厂家参数确认函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验报告扫描件)</p> <p>5. 通气参数：</p> <p>5. 1. 通气频率：10-20次/分钟</p> <p>5. 2. 潮气量：100-800ml</p> <p>6. 具有黑暗标示技术。</p> <p>7. ▲具有二次供气技术，具有气道压力采样管，近段测量病人气道压力。(投标时需提供产品的技术文件或彩页截图或厂家参数确认函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验报告扫描件)</p> <p>8. 具有呼吸回路高压、呼吸管路脱落、气源压力不足、电源电量不足、设备故障等智能声光报警功能。</p> <p>9. 工作压力：2.7-6.0Bar</p> <p>10. 采用抗震、抗摔材料，防水级别不低于IP54</p> <p>11. 通气面罩：配置可重复使用硅胶通气面罩。</p> <p>12. 电源：</p> <p>12. 1. 采用免充电免维护型锂电池；</p> <p>12. 2. 最大存放时间：不少于4年，存放期间无需充电；</p> <p>12. 3. 预期间断使用寿命：不少于100小时，间断使用期间无需充电。</p> <p>13. 工作条件：</p>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13. 1. 工作温度: -18 °C - +50 °C 13. 2. 工作湿度: ≥95% 14. 主机重量: ≤1kg
8	心电图机	1. ECG 输入通道: 标准 12 导联心电信号同步采集。 2. 输入阻抗: ≥100MΩ。 3. 频率响应: 0.01-500 Hz。 4. 定标电压: 1mV±1%。 5. 耐极化电压: ≥±900 mV。 6. 内部噪声: ≤12.5μVp-p。 7. ▲时间常数: ≥5s。 (投标时需提供产品的技术文件或彩页截图或厂家参数确认函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验报告扫描件) 8. ▲共模抑制比: ≥140dB。 (投标时需提供产品的技术文件或彩页截图或厂家参数确认函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验报告扫描件) 9. 输入电流: ≤0.01 μA。 10. 分辨率: ≤0.1192uV/LSB。(提供产品说明书证明) 11. 除颤保护: 具有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 12. 导联线: 具备导联线内附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 13. A/D 转换: 24bit。 14. 采样率: 64000Hz±5%。(提供产品说明书证明) 15. 起搏采样率: 80000Hz±5%。(提供产品说明书证明) 16. 灵敏度选择至少包括: 1.25、2.5、5、10、20、10/5、自动 (AGC) mm/mV ±5%。 17. 肌电滤波至少包括: 25Hz, 35Hz, 45Hz, 关闭。 18. ▲基线漂移滤波至少包括: 0.01Hz、0.05Hz、0.15Hz、0.25Hz、0.32Hz、0.5Hz、0.67Hz。 (投标时需提供产品的技术文件或彩页截图或厂家参数确认函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验报告扫描件) 19. ▲低通滤波器至少包括: 75Hz、100Hz、150Hz、270Hz、300Hz、350Hz。 (投标时需提供产品的技术文件或彩页截图或厂家参数确认函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验报告扫描件) 20. 自动分析功能: 具有 12 导联同步自动分析以及 RR 分析功能。 21. 设备内置存储器, 存储病历 ≥800 例。 22. 数据可通过 SD 卡、USB 口导入导出, 外接 U 盘和 SD 卡可扩展存储空间。 23. ≥7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 倾斜角设计, 支持显示背景网格。 24. 显示内容至少包含波形、心率、导联、走纸速度、增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p>益、滤波器、时间、电池电量指示、输入法、文件、信息提示区、中文患者信息等。</p> <p>25. 全键盘设计，支持五笔和拼音输入法</p> <p>26. 走纸速度支持：5、6.25、10、12.5、25、50 mm/s。记录通道至少包括：3×4、3×4+1R、3×4+3R、6×2、6×2+1R、12×1。</p> <p>27. 记录纸规格：支持折叠纸打印，打印纸宽度为：210mm × 140mm。</p> <p>28. 打印方式：支持实时同步或连续12道心电波形，分段打印。</p> <p>29. 记录内容包括：心电波形、分析结果、明尼苏达码、平均模板以及导联名称、走纸速度、增益、滤波器、日期、中文患者信息、标记等。</p> <p>30. 具备在无网格纸上打印网格功能。</p> <p>31. 可准确判定接触不良的电极并予以指示。</p> <p>32. 拥有自动测量功能和自动诊断功能。</p> <p>33. 支持手动、自动、节律、R-R四种工作模式可供选择。</p> <p>34. 支持实时采样、触发采样、周期采样模式，支持心律失常检测延时打印报告。</p> <p>35. 周期记录模式，记录时间间隔最长可设置为60分钟。</p> <p>36. 支持长时间波形冻结功能。</p> <p>37. 外部隐藏式提手可方便机器移动。</p> <p>38. 直流电源：内置可充电锂离子电池，充足后可正常工作时间≥4小时。</p>
9	负压吸引器	<p>1、极限负压值：$\geq 0.08 \text{ MPa}$ (600 mmHg)；</p> <p>2、负压调节范围：0.02 MPa (150 mmHg) ~ 极限负压值；</p> <p>3、抽气速率：$\geq 20 \text{ L/min}$；</p> <p>4、噪声：$\leq 70 \text{ dB(A)}$；</p> <p>5、贮液瓶：$\geq 1000 \text{ mL}$；</p> <p>6、电源：AC $100\text{V} \sim 220\text{V}$; DC 12V;</p> <p>7、净重：$\leq 8\text{kg}$。</p>
10	急救箱	<p>1、材质：ABS复合型材料+环保EVA隔层</p> <p>2、携带方式：单肩背/手提两种携带法。</p> <p>3、内部设计：环保EVA防震发泡，可移动隔板四个、松紧带设计(横排一排，可安插器械)、网兜三个、中间一个分离式隔层(可两边展开收起)</p> <p>4、外部设计：一个银行押款箱A级把手，两把金属安全锁设计，软体肩带一条。</p> <p>5、箱体尺寸：$40 \times 25 \times 26 \text{ cm}$ ($\pm 1\text{cm}$)</p>

说明：1、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2、评分时，如对一项招标商务需求（以划分框为准，一个划分框是作为一项招标商务需求）中的内容存在两处（或以上）负偏离的，在评分时只作一项负偏离扣分。

五、商务要求

1、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序号	商务需求 项	采购商务要求
(一) 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1	维修及维 护服务	<p>★1. 1 整机免费保修期 3 年。</p> <p>1. 2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列明各主机、配件和易耗品的免费保修期限，终身维修。免费保修期内，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应不少于 4 次并出具报告。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免工时费。</p> <p>1. 3 由设备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维修到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p> <p>1. 4 供应商负责货物的终身维修，保证 10 年以上供应维修配件，终身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p> <p>★1. 5 所提供的硬件设备需要具备常规标准数据传输接口，产生的数据需要与院内系统（包括但不限于 HIS、LIS、PACS、护理系统、CDR 平台等）进行对接的，产生的软件接口开发、调试等费用由中标方承担</p>

		★1. 6 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维修、维护及售后服务，必须提供产品原厂保修承诺函。
2	质量保证	<p>2. 1 在免费保修期内，供应商应确保年完好率在 95%（含）以上，若不能达到此完好率，将作以下处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若年完好率在 90（含）-95%（不含）之间，则延长一年免费保修期； b. 若年完好率在 85（含）-90%（不含）之间，则延长二年免费保修期； c. 若年完好率低于 85%（不含），供应商需无条件更换新机，并重新计算免费保修期，以及赔偿用户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p>注：1、年完好率=（365-故障停机天数）/365）； 2、以上 a、b 两项可累计延长。</p>

（二）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1. 1 由设备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 <u>2</u> 小时内响应， <u>24</u> 小时维修到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
1	维修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的报价	<p>1. 2 保修期满后，维修只收取零配件费用。供应商应以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的报价明细必需填写于《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报价明细清单》中。</p> <p>1. 3 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就优惠价进行谈判，但优惠价不得高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的《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报价明细清单》中承诺的维修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的报价。</p> <p>1. 4 设备制造商维修的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设备制造商提供维修专用发票后，采购人支付维修费用。</p>

		1.5 供应商及设备制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时进行维修，不得要求采购人购买所谓“保修服务”（即：不论设备有无故障先买保修服务），不得在设备中嵌设任何不利于采购人使用与维修设备的障碍。
(三) 其他商务要求		
1	★交货要求	<p>1.1 交货期: 60 天。 交货期说明: 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始, 以验收报告中实际送货日期为止。</p> <p>1.2 供应商应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配置清单、产品说明书、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含维修密码及接口数据)、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 所有外文资料须提供中文译本。文件应随货物一并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p> <p>1.3 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产品如需要计量检定的应提供相关计量检定部门出具的合法检定报告。</p>
2	★运输、安装和验收	<p>2.1 供应商负责将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 并承担设备的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商检及计量检测、增值税等费用。</p> <p>2.2 采购人有权检验或测试货物, 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 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如果发现所交货物与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不符或存在质量、技术缺陷等, 采购人可以拒绝接收该货物, 供应商应在 30 天内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措施, 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p>2.3 供应商负责货物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提供货物安装、调试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供应商应在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后一周内开始安装调试, 并在 15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p>

		2.4 由供应商代表和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执行。经检验设备正常运作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5 投标人所提供的医疗设备产品,要求生产日期在 183 天(日历日)以内。
		2.6 验收期: 设备到货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正式验收(以验收报告实际送货日期为始,终验签署人日期为止)。
3	★培训	3.1 成交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免费对采购单位指定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及指导,直至其完全掌握设备使用。
4	★知识产权	4.1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供应商保证所提供软件的合法性,所发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采购人无关。 4.2 采购人购买产品后,有权对该产品与其他设备进行配套、整合或适当改进,而免受侵犯专利权的起诉。
5	★付款方式	5.1 成交人在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价款 5% 的履约保证金以非现金的形式提交给采购人作为履约保证,在免费保修期满且采购人给出履约评价合格或满意后一个月内归还保函给成交人; 5.2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70% 金额作为预付款;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成交人提供验收单、国家规定的全额有效发票,采购单位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 30% 货款;
6	★违约责任	6.1 如成交人未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成交人应承担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实际经济损失。实际经济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额,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

		6.2 成交人所交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功能、技术参数等方面不能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 约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成交人向采购人偿付项目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由主管部门对成交人进行处罚。
		6.3 成交人不能交付设备的，成交人向采购人偿付项目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由主管部门对成交人进行处罚。
7	★其他	7.1 成交人应按其响应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六、投标报价要求

-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利润。由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 2、投标人应根据其成本自行决定报价。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将会要求该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审小组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小组的意见；
- 3、如果中标价低于财政预算限额的 70%，该项目将被列为优先实施履约检查的项目；
- 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财政预算限额，如设投标最高限价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 6、除非系统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采购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 7、投标人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 8、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七、注意事项

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投标人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如投标人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评标委员会将有权不予接受，投标人必须列表将明显的差异详细说明。

投标人若认为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或其他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采购答疑阶段提出，以维护采购行为的公平、公正。

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本项目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执行。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

投标文件组成:

一、投标文件正文，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 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要求
- (4) 项目详细报价
- (5) 货物清单（货物清单配置清单明细响应表）
- (6)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 (7) 诚信情况（诚信承诺函）
- (8) 警示情形自查确认表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正文）

二、投标文件附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2) 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5) 技术要求偏离表（一般参数技术规格偏离情况、重点参数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 (6) 商务要求偏离表（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条款偏离情况、免费保修期外售后
服务条款偏离情况）
- (7) 技术保障措施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附件）

备注:

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
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关于填写“开标一览表”的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总价”外，
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

一、投标文件**正文**，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致：国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选，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选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6、我方已知晓本次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将按照招标文件“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所列收费标准计算），并承诺向贵单位足额支付。

投标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企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 国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2.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
4. 如果中选,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不转包、分包,依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5. 我单位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选;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选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若我公司中选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采购单位的处罚。
6.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7.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近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我单位、单位法定代表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8.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9. 我单位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0. 我单位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1. 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中所投产品如落入3C强制性产品认证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产品均已通过前述认证。在签订合同前,我单位会将认证

证书原件提供给采购人核对，如果存在与承诺不一致的情形，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

12. 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贿赂，进行有偿报答； 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宴请和娱乐等消费活动；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赠送各种礼品、现金、有价证券、中介费、好处费等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接受相关处理结果，并愿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详见投标文件附件《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相关内容因涉及企业及个人敏感信息，为不公开内容，公开部分可不提供)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链接：www.ccgp.gov.cn/news/202012/t20201229_15715888.htm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链接：www.gov.cn/zw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链接：www.stats.gov.cn/tjsj/tjbz/201801/t20180103_1569357.html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链接：www.ccgp.gov.cn/zcfg/mof/201709/t20170904_8787205.shtml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链接：www.ccgp.gov.cn/zcfg/mof/201406/t20140616_4619272.htm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服务（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招标项目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个服务需求（标的）由同一企业承接，“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个服务需求（标的）；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章节查看）；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项目详细报价

(一)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品牌/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最高限价(元)
1	救护车及配套设备				1	套			760,000.00
合计(元)		小写:			大写:				

注: 1.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 “规格/品牌/型号”一栏填写全部或任一信息即可，若为定制类，应填写为“定制”。未填写或填写错误的，在技术要求偏离情况按一般参数负偏离一项扣分处理。

3. “原产地”是指该货物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4. 所投货物均应填写制造商名称。

5. 以上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6. 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货物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若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对于报价有要求的以商务要求中的条款为准）

7.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我单位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为: _____。

备注：招标文件未列明核心产品的，无需填写该项。

(二) 《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报价清单》 零配件报价清单（不包含在报价内）

序号	配件/耗材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品牌	数量	市场报价(元)	优惠报价(元)
1							
2							
3							
4							

(三) 延续保修合同报价清单（不包含在报价内）

序号	服务项目	报价
1	保修期内	免费

(五)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5) 货物清单

货物清单配置清单明细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品 牌/型号	原产地	制造 商名 称	数量	单位	偏离 情况
A	救护车				1	台	
一、	主要配置						
1.	救护车动力系 统+ABS(自动 防抱死刹车系 统)+EBD(电子 制动力分 配)+EBA(刹车 辅助系统)+ASR (牵引力控制 系统)+ESP(车 身稳定控制系 统)				1	套	
2.	中控锁				1	套	
3.	驾驶室电动门 窗				1	套	
4.	驾驶座安全气 囊				1	套	
5.	驾驶室三座椅				1	套	
6.	遥控钥匙 2 把, 一键启动 1 个				1	套	
7.	驾驶室原厂冷 暖系统				1	套	
8.	原厂倒车雷达、 中控配置多媒 体倒车后视系 统(带倒车轨迹)				1	套	
9.	同色保险杆				1	套	
10.	电子防盗系统				1	套	
11.	电动折叠后视				1	套	

	镜, 铝合金钢圈					
12.	行车记录仪			1	套	
13.	定速巡航、自动雨刮			1	套	
14.	180°C后双开门			1	套	
15.	后门上车踏板, 中门电动踏板			1	套	
二	医疗舱内外配置					
1.	车身涂装					
1. 1	后车厢贴白色磨砂膜			1	套	
1. 2	救护车外观彩条贴字(具体由采购人指定)			1	套	
2.	警报警示、照明系统					
2. 1	驾驶室警灯、警报及照明控制系统			1	套	
2. 2	车顶前端加装镶嵌式警灯			1	套	
2. 3	车顶后尾部加装一套尾翼, 尾翼左右两侧镶嵌式安装L型转角警灯灯罩, 尾翼中部镶嵌一套长条警灯灯罩, 灯罩内部加装大功率蓝色爆闪灯片			1	套	
2. 4	车身上部左右两侧加装1组LED白色外场照明灯和2组蓝色LED爆闪灯			6	盏	
2. 5	车头进气格栅左右各加装一盏LED爆闪灯			2	盏	
3.	空调及照明系统					
3. 1	医疗舱安装独			1	套	

	立冷、暖一体救护车空调					
3. 2	医疗舱顶部安装12V输液射灯				2	个
3. 3	医疗舱顶部安装LED照明灯				4	个
3. 4	安装12V紫外线消毒灯				1	个
4.	电源电气系统					
4. 1	10m长移动电缆				1	根
4. 2	医疗舱内安装220v插座				≥4	个
4. 3	医疗舱内安装12V插座				≥2	个
4. 4	220V/16A防水、带防护盖的外接电源插座				1	个
4. 5	配备纯正弦波逆变器				1	套
4. 6	医疗舱电路使用的汽车线束				1	套
5.	医疗舱配置					
5. 1	驾驶室与医疗舱安装分隔墙				1	套
5. 2	医疗舱内饰				1	套
5. 3	医疗舱右侧安装长排2人柜式座椅				1	个
5. 4	医疗舱中门安装电动上车踏板				1	个
5. 5	医疗舱中门安装全方位上车安全扶手				1	个
5. 6	医疗舱左侧尾部安装氧气固定柜				1	个
5. 7	医疗舱配套10升氧气瓶(带减压阀)				2	个
5. 8	医疗舱配套氧气湿化器				1	个
5. 9	医疗舱安装车				2	个

	载氧气插口(可供呼吸机和湿化器使用)					
5. 10	医疗舱顶部安全抗菌扶手			1	个	
5. 11	医疗舱顶部换气风扇(双向式)			1	个	
5. 12	医疗舱顶部输液盒(可固定2个输液瓶)			1	个	
5. 13	医疗舱左侧顶部安装6门透明滑行储物吊柜			1	个	
5. 14	灭火器			1	个	
5. 15	医疗舱保温隔音、隔热层			1	个	
5. 16	医疗舱地板			1	套	
5. 17	医疗舱隔震器			1	套	
5. 18	医疗舱配置:单人座椅固定支架			1	套	
5. 19	医疗舱全套防撞软包			1	个	
5. 20	医疗舱前后对讲系统			1	个	
B	铲式担架			1	台	
1.	铲式担架主体			1	台	
2.	安全带			3	条	
3.	合格证			1	张	
4.	说明书			1	本	
C	自动上车担架			1	台	
1.	上车担架主体			1	台	
2.	床垫			1	个	
3.	病人固定绑带			2	付	
4.	一体式固定器			1	套	
5.	说明书			1	份	
D	楼梯椅			1	台	
1.	楼梯担架			1	台	
2.	安全带			2	根	
3.	履带			1	付	

E	除颤监护仪				1	台	
1.	体外除颤监护仪主机(含起搏/血氧/血压功能)				1	台	
2.	3 导心电导联线				1	套	
3.	多功能电缆				1	根	
4.	充电电池				1	块	
5.	交流电源线				1	条	
6.	无创血压套件				1	套	
7.	血氧饱和度探头				1	套	
8.	操作说明书				1	套	
9.	打印纸				5	报	
10.	除颤手柄				1	对	
11.	除颤电极片				1	对	
12.	医用导电膏				1	支	
13.	便携包				1	个	
F	3D 按压心肺复苏仪				1	台	
1.	胸腔按压机主机				1	台	
2.	锂电池				1	块	
3.	电源适配器(含电源线)				1	套	
4.	固定绷带				3	付	
5.	按压头护套				2	个	
6.	便携包				1	个	
7.	心肺复苏数据管理软件				1	套	
8.	主机数据导出线				1	根	
9.	装箱清单/保修卡/合格证各1份				1	份	
10.	用户验收单				1	份	
11.	使用说明书及快速操作手册				1	套	
G	转运呼吸机				1	台	
1.	呼吸机主机				1	台	

2.	机座, 壁挂式, 含气瓶固定夹				1	个	
3.	呼吸回路				1	根	
4.	患者呼吸阀				1	个	
5.	呼吸面罩				1	个	
6.	模拟肺				1	个	
7.	T型三通(单向) 接头				1	个	
8.	高压氧管				1	根	
9.	操作说明书				1	套	
10.	减压阀				1	个	
11.	2升氧气瓶				1	个	
12.	氧源快插插头				1	个	
H	心电图机				1	台	
1.	主机				1	台	
2.	12导心电导联 线				1	根	
3.	吸球				1	盒 (6 只)	
4.	肢体夹				1	盒 (4 只)	
5.	热敏纸				1	本	
6.	锂电池				1	个	
7.	电源线				1	根	
8.	产品说明书				1	份	
9.	内置热敏图文 影印设备				1	套	
I	负压吸引器				1	台	
1.	主机				1	台	
2.	吸痰管				2	根	
3.	吸引管				1	根	
4.	熔丝管				2	只	
5.	过滤器				2	只	
6.	车用点烟器插 头				1	根	
7.	适配器				1	个	
8.	手开关				1	根	

9.	保修卡、说明书、 合格证 电源线 等				1	套	
J	急救箱				1	个	
1.	箱子				1	个	
2.	合格证				1	张	
3.	保修卡				1	张	
K	车辆上牌及购 置税				1	项	

- 注：1、货物清单配置清单明细均不允许偏离，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2、投标人需响应“第三章招标项目需求书” “（二）★货物清单明细”表中的“说明”中对应的每项详细配置内容。

(6)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我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若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一、我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 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存在法律风险，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 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我单位应审慎核查，确保其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 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 我单位对投标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使用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若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四、我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

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我单位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

注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需由投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提醒，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7)诚信情况（诚信承诺函）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致国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

在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政府
采购活动中，**本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记入诚信档案且在相关主管部门处
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情形。**

我公司对该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自愿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及
其他一切后果（含自愿接受将此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和自愿接受虚假响
应导致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等）。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8) 警示情形自查确认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选项	
1	串通投标	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非正常一致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我单位不存在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含)以上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供应商利益补偿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虚假材料	我单位已认真核查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合同、履约验收材料或从其他单位取得的检验检测报告、证书、证明等材料）均为真实资料，已通过出具机构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平台）等官方渠道核实材料内容的真实性。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我单位不存在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我单位不存在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我单位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关联关系及其他情形	我单位不存在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我单位不存在投标保证金（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不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转出的“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我单位严格管理本单位的电子秘钥及电子营业执照，不委托或出借给第三方（人）使用和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我单位不使用公共电脑设备或公共网络编制、上传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我单位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时，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我单位在参与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时，不存在同时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我单位在本项目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委托第三方（人）代为办理或从生产厂家、代理商等第三方（人）间接取得投标文件涉及的检验检测报告、证书、证明等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若第 16 项选择“是”，则投标供应商需要填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相关材料类型（必填）（包括检验检测报告、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社保证明、合同业绩、其他等，以下拉列表显示）； ②相关材料的名称（必填）（按材料类型填写，不同类型的需分别填写）； ③相关材料出具单位（必填）（按材料类型填写，出具单位即为相关材料的落款单位）； ④是否向材料出具单位核实材料真实性（必填）（按材料类型填写，以下拉列表显示“是”和“否”）； ⑤第三方（人）的基本信息（必填），（按材料类型填写，以下拉列表显示“单位”和“个人”，其中，“单位”需填写单位全称、统一信用代码、联系人及电话，“个人”需填写个人姓名、联系方式）； ⑥相关材料的编号（选填）（按材料类型填写）； ⑦相关材料出具时间（选填）（按材料类型填写）。 				

(9)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正文）

二、投标文件**附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有效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须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附法定代表人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购买的开标日前一个月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

注：1、如法定代表人未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则还需提供缴纳社保的公司与投标单位的相关关联关系说明。

2、如法定代表人已退休，需提供退休证明亦视为符合。

3、投标承诺：

投标承诺书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特此证明，特此承诺。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以上三份附件是“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的必备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三份附件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救护车及配套设备

(2) 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公司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联系电话)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公章）：

1、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附被授权人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须提供投标单位为被授权人购买的开标日前一个月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

3、投标承诺:**投标承诺书**

兹证明, 本单位(单位名称) (被授权人的姓名)同志, 于 年 月 日出生, 身份证号码: ; 该同志自 年 月至今已在我司工作 年。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 投标做到诚实, 不造假, 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 如违反上述要求, 其投标将作废, 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 同时将被提请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特此证明, 特此承诺。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以上三份附件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必备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三份附件的, 作投标无效处理。

温馨提示: 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 请投标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注: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 以下内容将作为判定本项目不同投标供应商是否涉嫌、属于串通投标的重要依据, 请供应商认真填报, 并保证所填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 (加盖单位公章, 必填项) :

填表日期 (必填项) : 年 月 日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投标 (响应) 供应商		供应商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投标 (响应) 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主要 经营负责人 (必填项)				
2	项目投标授权 代表人 (必填项)				
3	项目负责人 (如有)				
4	主要技术人员 (如有)				
5	投标文件编制 人员 (必填项)				

说明: 1. 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 (如主要技术人员), 应分行填写。
2. 上述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

投标 (响应) 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必填项)		1. 指出资额 (或持有股份) 占投标 (响 应) 供应商资本总额 (或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 以及出资额 (或持有股 份) 的比例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出资 额 (或持有股份) 所享有的表决权已 足以对投标 (响应) 供应商股东会 (或 股东大会) 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

			东。 2. 如股东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请填写法人或组织的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如股东为自然人的, 请填写姓名及身份证号。
2	管理关系 (如无, 可不填写)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 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

1. 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 应分行填写。
2. 上述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备注: 注明“必填项”的必须填写; 未注明“必填项”的, 如供应商未填写则视为未安排(或无)。

2. 社保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2) 投标授权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3) 项目负责人(如本项目未安排, 可不提供)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4) 主要技术人员(如本项目未安排, 可不提供)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注:

1. 如开标前近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 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社保证明须由供应商缴纳。

2. 供应商的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与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社保证明; 本项目未安排项目负责人的, 则无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社保证明。

3. 如无法按上述要求提供人员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提交以下材料亦视为符合：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若为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若因为社保部门原因无法提供的，需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部门官方通知证明(或官网公告截图)。

3. 股权关系证明材料：

(1) 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gjsy.gov.cn/sydwfrxxcx/>)、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等网站查询的最新股权(或管理)关系截图)

(2) 股权关系情况承诺函

《股权关系情况承诺函》

我公司申请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承诺所填的股权关系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我公司承诺自股权关系证明材料查询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止，股权关系如发生变更，将在投标文件中另行申明并附证明材料，保证不出现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否则，自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而无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代理机构将于截标当日同步通过上述网站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与供应商填报信息不一致的，以代理机构于截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4)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中带“★”指标项为实 质性条款			
2				

- 注: 1. 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 “投标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 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3. “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 “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 “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
4. 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响应情况作出判断(作出评审结论)。
5. 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 以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为准。
6. 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在“说明”一栏中列明证明资料的位置, 以便评审; 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 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5) 技术要求偏离表（一般参数技术规格偏离情况、重点参数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证明资料【如有的话，提供的证明资料应统一编号（排序），格式自定】：

《技术要求偏离表》编制指引：

1、技术要求偏离表的序号、货物名称、招标技术要求等栏目对应“招标项目需求书”中的“技术要求”章节相关内容。

2、“规格/品牌/型号”一栏填写全部或任一信息即可，若为定制类，应填写为“定制”。未填写的，评审委员会应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每项货物的“规格/品牌/型号”未澄清说明或填写错误的，按一般参数负偏离一项扣分处理。

3、“偏离情况”一栏填写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招标技术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招标技术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招标技术要求一致”。“投标技术响应”对比“招标技术要求”存在响应不全（包括未响应整项招标技术要求或者未响应一项招标技术要求的部分内容），均视为“负偏离”。

4、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招标技术要求，可以不提供证明资料（如实响应即可）。

5、证明资料条款响应要求：要求提供证明资料（且已对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作出明确要求）进行响应的条款，应当在“说明”一栏中列明是否提供了符合要求的证明资料，以及所提供证明资料在表后“证明资料”中的编号（位置），以便评审；此类条款应严格依照要求的形式、内容提供证明资料，如未提供证明资料（或：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等不符合要求；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技术要求；证明资料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技术要求），且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响应为“正偏离”或“无偏离”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将判定为负偏离。

6、表后“证明资料”部分内容的编制：提供的所有证明资料应当统一编号（排序），且证明资料的编号（顺序）、数量和名称（形式）均应与“说明”一栏所填内容保持一致（一一对应），以便评审委员会查看。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表后放置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承担不利后果，经评审委员会认定，相关技术要求将判定为负偏离。

7、证明资料的形式及其它具体要求:

(1) 除照片、图片（截图）及不需加盖公章的文字说明（技术说明）外，其它证明资料均要求为原件扫描件；

(2) 提供证明资料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a.制造商公布（出具）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b.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c.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测试）报告、认证证书等；已对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作出具体要求的，必须严格按要求的形式、内容提供证明资料；

(3)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测试）报告、认证（证明）证书应为中文报告或证书；提供外文报告或证书的，必须同时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文字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文字说明内容为准，外文报告或证书仅供参考；报告或证书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其它证明资料的形式要求参照以上要求执行；

(4) 证明资料均要求原件备查。

8、其它注意事项:

(1) 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人的响应情况作出判断（评审结论）；

(2) 评审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并视情况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6) 商务要求偏离表（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条款偏离情况、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条款偏离情况）

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商务需求项	招标商务要求	投标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一) 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1	维修及维护服务	1. 2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列明各主机、配件和易耗品的免费保修期限，终身维修。免费保修期内，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应不少于 4 次并出具报告。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免工时费。			
		1. 3 由设备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维修到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			
		1. 4 供应商负责货物的终身维修，保证 10 年以上供应维修配件，			

		终身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2	质量保证	<p>2. 1 在免费保修期内，供应商应确保年完好率在 95%（含）以上，若不能达到此完好率，将作以下处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若年完好率在 90%（含）-95%（不含）之间，则延长一年免费保修期； b. 若年完好率在 85%（含）-90%（不含）之间，则延长二年免费保修期； c. 若年完好率低于 85%（不含），供应商需无条件更换新机，并重新计算免费保修期，以及赔偿用户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p>注： 1、年完好率= $(365 - \text{故障停机天数}) / 365$；</p> <p>2、以上 a、b 两项可累计延长。</p>			

(二) 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1	维修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的报价	1. 1 由设备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 <u>2</u> 小时内响应, <u>24</u> 小时维修到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 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		
		1. 2 保修期满后, 维修只收取零配件费用。供应商应以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的报价明细必需填写于《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报价明细清单》中。		
		1. 3 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就优惠价进行谈判, 但优惠价不得高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的《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报价明细清单》中承诺的维修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的报价。		

	1. 4 设备制造商维修的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设备制造商提供维修专用发票后，采购人支付维修费用。			
	1. 5 供应商及设备制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时进行维修，不得要求采购人购买所谓“保修服务”（即：不论设备有无故障先买保修服务），不得在设备中嵌设任何不利于采购人使用与维修设备的障碍。			

《商务要求偏离表》编制指引：

1、商务要求偏离表的序号、商务需求项、招标商务要求等栏目对应“招标项目需求书”中的“商务要求”章节相关内容。

2、“投标商务响应”一栏必须一一对照“招标商务要求”，详细填写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以体现具体响应情况。

3、“偏离情况”一栏填写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招标商务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招标商务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招标商务要求一致”。

“投标商务响应”对比“招标商务要求”存在响应不全（包括未响应整项招标商务要求或者未响应一项招标商务要求的部分内容），均视为“负偏离”。

4、带★号条款为不可偏离条款，如未响应或出现负偏离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7) 技术保障措施

(8)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附件）

救护车及配套设备

第五章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项目具体要求以招标项目需求为准)

有专业类别的格式合同范本请选择相应的合同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

乙方(供货单位):

合同签订双方根据 年 月 日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_____项目
(项目编号:)招投的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 并经双方协调一致,
达成购销合同:

一、货物标的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产地及厂家:

设备单价(甲方地点交货价):

设备数量:

二、合同总价: 元(大写:)

(此价包含设备的包装费、运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
商检及计量检测费、关税、增值税等到达目的地相关所有费用)。

三、设备质量及包装要求:

- 1、乙方应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配置清单、产品说明书、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含维修密码及接口数据)、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 所有外文资料须提供中文译本。文件应随货物一并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
- 2、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产品如需要计量检定的应提供相关计量检定部门出具的合法检定报告。其中, 进口设备必须具有报关证明

文件、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合格证明文件。

3、设备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要求使用国际通用的标准包装，适合于长途运输，外包装到货时应完好无损。

四、交货时间、地点：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____个工作日内，将所供货物按甲方书面要求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由甲方负责验收。

五、验收、培训

1、设备到达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全套的材料/设备配置清单及检验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的技术资料。

2、进口设备还需提供正常报关证明和商检合格证明。

3、甲方有权检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如果发现所交货物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不符或存在质量、技术缺陷等，甲方可以拒绝接收该货物，乙方应在 30 天内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措施，以满足规格的要求，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负责货物的现场安装和调试，提供货物安装、调试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乙方应在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后一周内开始安装调试，并在 15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5、由乙方代表和甲方组成验收小组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执行。设备经检验正常运作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6、乙方应派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免费对甲方指定人员进行培训及指导，直至其完全掌握设备使用及设备的基本故障处理技术。

六、售后服务：

1、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____年，终身维修。

2、乙方承诺 5 年内免费提供甲方软件升级。

3、乙方必须提供由设备生产原厂签署承诺的合法、有效的保修、维修证明。

4、乙方保证提供保修、维修、免费技术培训服务的工程师及技术人员，必须是原厂工程师及技术人员。

5、乙方维修的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维修专用发票后，

甲方支付维修费用。不得要求甲方购买所谓“保修服务”（即：不论设备有无故障先买保修服务），不得在设备中嵌设任何不利于甲方使用与维修设备的障碍。

6、乙方接到报障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邮政寄送等通知方式，并以这些方式的记载时间为通知时间）后，乙方应派出有资质的工程师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易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

7、在免费保修期内，非甲方故意损害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免费保修期满后，乙方维修只收零配件费用，不收取人工费及其他费用。乙方应以优惠价供应维修易耗品及零配件。价格最高的前5项易耗品及零配件报价明细必须填写于《易耗品及零配件优惠价格表》中。甲方可与乙方就优惠价进行谈判，但优惠价不得高于乙方在投标文件的《易耗品及零配件优惠价格表》中承诺的维修易耗品及零配件的报价。

8、乙方承诺提供易耗品及零配件优惠价格（详见附页）。

9、乙方在接到甲方关于消耗品/零配件需求的通知后，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供货，每拖延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0.5%支付给甲方违约金或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拖延时间超过七日，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予以退货，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0、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确保年完好率在95%以上，若不能达到此完好率，将作以下处理：

- a. 若年完好率在90-95%之间，则延长一年免费保修期；
- b. 若年完好率在85-90%之间，则延长二年免费保修期；
- c. 若年完好率低于85%，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新机，并重新计算免费保修期，以及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注：（1）年完好率=（365-停机天数）/365；

（2）以上a、b两项可累计延长。

七、付款条件及方式：

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验收单、国家规定的全额正式发票，甲方应于一个月内支付中标金额的95%货款；余款5%作为履约保证金存放于甲方帐

户（该保证金不计利息），在设备保修期满后，由使用部门确认无质量问题时，一个月内一次性退回保证金。

八、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乙方应承担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实际经济损失。实际经济损失超出质保金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所交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功能、技术参数等方面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约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向甲方偿付项目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由主管部门对乙方进行处罚。

3、乙方不能交付设备的，乙方向甲方偿付项目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由主管部门对乙方进行处罚。

4、乙方逾期未交设备的，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设备款千分之十的违约金。
乙方超过交货期限 30 日仍未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第五条和第六条的约定，乙方向甲方偿付设备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5、违约金先从由乙方质保金中扣除，若有不足部分则由乙方补齐。

6、如因乙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不合格产品造成甲方被行政机关行政处罚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及其他一切合理支出，均由乙方承担。

九、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相关职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十、该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乙方在投标中的各种承诺，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乙方保证所交付使用软件的合法性，保证甲方使用该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及配件时，无侵犯第三方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如因乙方因素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发生纠纷及经济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包括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及其他

与纠纷相关的费用)由乙方予以赔偿。甲方购买设备后,有权对设备进行配套、整合或适当改进,而免受侵犯知识产权的起诉。

十二、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十三、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四、凡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的任何纠纷及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

乙方(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附件 1: 设备配置清单

附件 2: 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3: 易耗品及零配件优惠价格表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中标金额			合同履约时间	自 至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质量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人意见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人向同级财政履约管理部门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第一章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

1.2 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招标项目需求书、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内容。

1.4 “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 “采购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是指市政府设立的，组织实施政府采购项目，并对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件所述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文件所述的“社会代理机构”指国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

3.3 “投标人”，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 “评审委员会”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 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 “日期”指公历日;

3.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网(<https://zxcg.szggzy.com/home/index.html>)

3.8 “网上投标”指通过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网(<https://zxcg.szggzy.com/home/index.html>)网站上传 电子投标文件;

3.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 分公司进行办理）进行注册并办理电子密钥。《供应商注册及信息变更指引》详见www.szggzy.com 网站“交易服务指南-政府采购 ”。

5.2 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 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5.3 联合体投标

5.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 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在投标截止前，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注册成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供应商；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 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 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招标公 告中明示；

（5）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 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7)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 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 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9) 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 政策导向

6.1 政府采购支持本国产品、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乡村产 业振兴，支持创新、节能减排、绿色环保等。

6.2 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6.3 本项目支持投标人性别平等的相关政策。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 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 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 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 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 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 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 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 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 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 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工期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 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 关及类似的义务。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 踏勘现场

9.1 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 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 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约 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 采购人应当通过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书面资料和数据。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9.5 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 标前会议

10.1 如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标前会议，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标前会议。

10.2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标前会议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3 未参与标前会议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一章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11.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2.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的形式通过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提交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12.3 不论是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13.3、13.4款规定执行。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4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1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15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18.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 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 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 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 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 和专用工具清单, 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 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 响应, 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 不得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 提供外文说明书或 彩页的, 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 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 外文 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 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提供原件扫描件。

18.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8.2 款要求的, 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 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 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 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 牌号或分类号, 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 是否满足要求, 由评审委员 会来评判。

18.5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 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 案。

19.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 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 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 中涉及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 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 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 (或照片) 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 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 件 (或照片) 的, 采购人、代理机构及评审委员会依据各自审查范围, 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 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 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 涉及《评标信息》 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 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 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 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 若涉及评分的, 则作不得分处理。

19.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 (资格) 证书, 若原有资质 (资格) 证书处于年审期间, 须提 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 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

(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 供应商 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 否则该证书无效), 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 (资格) 投标; 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 (资格), 在未获批准之前, 仍按原级别资质 (资格) 投标。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情况下，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21. 关于投标保证金

21.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管理政策的通知》（深财购〔2021〕51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

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23.2 投标人在使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23.2.1 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A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制作乙项目B包的投标书。

23.2.2 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23.2.3 要求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23.2.4 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23.2.6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7 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投标人的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3.2.8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概不负责。建

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23.2.9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23.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3.4 经投标人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加密的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23.5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保密

24.1 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后会选择是否加密投标文件，如不加密则直接点击生成文件即可，如需加密请插入 CA 锁，点击加密后生成文件，需输入 CA 锁密码即可加密成功。加密后会提示文件生成成功！（注意：加密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须使用加密文件时使用的锁在项目规定时间内解密！）

24.2 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 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25. 上传投标文件及投标截止日期

25.1 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login>）”上传投标文件。如上传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拨打采购公告中的技术支持电话。如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携带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送达至国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南贤商业广场B座商务中心1602A室）协助上传，但上传过程中投标截止时间到达仍无法上传成功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5.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 13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 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26.1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等事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 投标的操作。

27.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4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开标

28. 开标

28.1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

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
 (<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8.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满足开标条件(①解密时间结束，解密后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开标要求或②解密时间结束前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并在 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第五章 评审要求

29. 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 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部分条件下为 7 人

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定分离项目评审专家均由评审专家组 成。评审专家一般是从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 审授权书》参加评审。

29.2 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 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 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30.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1) 招标的目的；

(2) 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5) 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 独立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 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六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32. 投标文件初审

32.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 行审查，以确定 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 件的响应程度进 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 标人若有一条审 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4.6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2.4.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9 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2.4.10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5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 32.4 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3. 澄清有关问题

33.1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3.2 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 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 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 覆盖为准;

3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3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 33 条的规定, 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3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 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 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 否则视为无异议。

36. 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

36.1 在评审过程中, 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的准备。

37. 评审方法

37.1.1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 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价法的,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 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出现投标报价相同 的并列情况时,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抽签原则: 国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的组织下, 由评标委员会作为抽签小组进行随机抽签确定排序。(1) 编号。抽签小组按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先后确定抽签编号, 如 A 公司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最早, 则抽签编 号为 1 , 以此类推。(2) 抽签。按抽签编号的数量在摇号机放入相应数量及对应编号的号码球, 抽 签小组成员随 机抽取号码球, 按抽出号码球的顺序, 确定号码球对应的供应商排序。(3) 确认结果。全体抽签小组成员签字确认抽签结果。)

37.1.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 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 进行综合评审, 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 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 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 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情况时,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抽签原则: 在国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的组织下, 由评标委员会作为

抽签小组进行随机抽签确定排序。(1) 编号。抽签小组按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先后确定抽签编号,如 A 公司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最早,则抽签编号为 1,以此类推。(2) 抽签。按抽签编号的数量在摇号机放入相应数量及对应编号的号码球,抽签小组成员随机抽取号码球,按抽出号码球的顺序,确定号码球对应的供应商排序。(3) 确认结果。全体抽签小组成员签字确认抽签结果。)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3 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7.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7.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7.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7.3.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 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1 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37.4.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7.4.3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37.4.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第七章 定标及公示

38. 定标方法

38.1 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

38.1.2 采用最低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出现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抽签原则:在国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的组织下,由评标委员会作为抽签小组进行随机抽签确定排序。(1) 编号。抽签小组按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先后确定抽签编号,如 A 公司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最早,则抽签编号为 1,以此类推。

(2) 抽签。按抽签编号的数量在摇号机放入相应数量及对应编号的号码球,抽签

小组成员随机抽取号码球，按抽出号码球的顺序，确定号码球对应的供应商排序。

(3) 确认结果。全体抽签小组成员签字确认抽签结果。)

38.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抽签原则：国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的组织下，由评标委员会作为抽签小组进行随机抽签确定排序。（1）编号。抽签小组按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先后确定抽签编号，如 A 公司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最早，则抽签编号为 1，以此类推。（2）抽签。按抽签编号的数量在摇号机放入相应数量及对应编号的号码球，抽签小组成员随机抽取号码球，按抽出号码球的顺序，确定号码球对应的供应商排序。（3）确认结果。全体抽签小组成员签字确认抽签结果。）

38.2 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2.1 评定分离是指在政府集中采购程序中，以公开招标方式执行采购，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从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单个项目需要确定多家中标供应商的，不适用评定分离。

38.2.2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8.2.3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自定法确定中标供应商：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三家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8.2.4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安排专人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形成定标报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存档，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具体定标程序及相关要求以《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0】1 号）执行。

说明：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方法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8.3 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9.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40. 中标公告

40.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评审结果，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

（<https://zxzc.szzggzy.com/home/index.html>）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监督电话：0755-83948143。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40.2 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 中标通知书

41.1 中标公告公布以后无异常的情况下，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可自行登录“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login>）”上打印《数字中标通知书》。

4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可以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 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2.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2.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4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 合同的签订

45.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5.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45.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 履约担保

46.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6.2，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47. 合同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按财政部门规定提交备案。

48.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的通知》（深财发改〔2022〕2号）相关规定执行。

49. 项目验收

49.1 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50.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a. 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 b. 案例介绍、推广等；
- c. 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51. 供应商违法责任

51.1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2)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4)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5)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6) 恶意投诉的；
- (7)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8)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9)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51.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管理政策的通知》（深财购〔2021〕51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所列情形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1) 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 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十章 质疑处理

52.质疑提出与答复

52.1 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 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2.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 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 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 部令第 94 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2.3 质疑条件

52.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 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52.3.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 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 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 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 标结果公示之日；

52.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 (4) 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5) 事实依据；
- (6) 必要的法律依据；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 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4 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 应商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 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 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 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 章，并加盖公章。

52.5 收文地点

地址：国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南贤商业 广场B座商务中心1602A室）。

52.6 收文办理程序

52.6.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 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52.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 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 (2) 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 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 仍不符合规定的；
- (5)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52.7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2.8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 日内向本项目预算主管单位投诉。

53. 质疑后续处理

53.1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53.2 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 对采 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 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 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

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END ----

投标文件格式

救护车及配套设备-A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投标函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	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要求
4	项目详细报价
5	货物清单（货物清单配置清单明细响应表）
6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7	诚信情况（诚信承诺函）
8	警示情形自查确认表
9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正文）
10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1	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1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4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15	技术要求偏离表（一般参数技术规格偏离情况、重点参数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16	商务要求偏离表（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条款偏离情况、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条款偏离情况）
17	技术保障措施
18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附件）

评标办法附表

1. 标段基本信息

标段编号: LHAZXDL-2025-00850-001

标段名称: 救护车及配套设备-A

2. 入围参数

是否过多投标人淘汰: 否

3. 评审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评审	
2	初步评审	
3	详细评审	70
4	报价修正	
5	价格评审	30
6	综合评分	
7	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评审条款

中标候选人: 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定标

4.1 资格评审

汇总规则: 按分项自动汇总并发起否决投标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总公司或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 分公司或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 必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一级公司以及总公司的愿意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总公司的行为承担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及分公司的授权函, 并提供总公司及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原件备查;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总公司或

序号	评审要素	
1 资质要求		<p>者同时参与投标的，须提供一标加总标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函，并复印件备查；本项目不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本项目不选用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参与本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p> <p>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活动投标人未按规定检测采购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活动投标人未按规定检测采购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为同系；、理设计、检测采购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整体设计、检测采购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整体设计、检测采购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代理、监理等服务。（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p> <p>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p> <p>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p>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得由同一人为同一个人编制；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相关人员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由供应商填写）；</p> <p>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得由同一人为同一个人编制；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相关信息；</p>

序号	评审要素	证明(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p>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若为生产企业: 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 提供涵盖所投报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复印件, 原件备查; 投标人若为经营企业: 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 提供涵盖所投报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有效期内)复印件, 原件备查; 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提供涵盖所投报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复印件, 原件备查。:</p> <p>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若为生产企业: 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 提供涵盖所投报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复印件, 原件备查; 投标人若为经营企业: 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 提供涵盖所投报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有效期内)复印件, 原件备查; 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提供涵盖所投报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复印件, 原件备查。</p> <p>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注: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 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p> <p>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注: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 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p>

4.2 初步评审

汇总规则: 按分项自动汇总并发起否决投标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1	不得将一个包的内容拆开投标；	不得将一个包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不得高于相应预算金额（或设定的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不得高于相应预算金额（或设定的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5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做出评判；若招标文件未设置实质性条款，不得据此做投标无效处理）；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做出评判；若招标文件未设置实质性条款，不得据此做投标无效处理）；
6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7	采购标的所投产品货物清单报价等任意一类有缺漏项或响应不全，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采购标的所投产品货物清单报价等任意一类有缺漏项或响应不全，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8	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9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不得带病毒；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不得带病毒；
10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的；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的；
11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2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13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产品具备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认证资料：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涵盖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	产品具备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认证资料：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涵盖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

4.3 详细评审

汇总规则：按评委打分直接平均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权重
1	技术保障措施	<p>考察内容：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技术保障措施方案，方案内容需包括：（1）安装调试方案；（2）质量控制措施；（3）技术团体人员。</p> <p>评审标准：1、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的内容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内容满足以上3项要求的，得60分；内容满足以上任意2项要求的，得40分；内容满足以上任意1项要求的，得10分；内容不满足不得分。2、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情况按照以下评审标准进一步评审：评审为优（方案整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条理非常清晰的）的加40分；评审为良（方案整体较比科学合理、有较强针对性、有较强可操作性、比较条理清晰的）的加20分；评审为中（方案整体科学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条理清晰度一般的）</p>	100	4
2	一般参数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p>考察内容：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条款偏离表》（以下简称“偏离表”）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的得100分，一般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6分，扣完为止。证明文件：偏离表应如实对应填写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100	10
3	重点参数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p>考察内容：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条款偏离表》（以下简称“偏离表”）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的得100分，重点技术参数▲项每负偏离一项扣6分，扣完为止。证明文件：偏离表应如实对应填写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如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需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的证明资料与所填写内容不一致的，以证明资料为准，原件备查。证明材料不能满足招标要求的，该项按负偏离处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100	41
4	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条款偏离情况	<p>考察内容：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商务要求偏离表（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条款偏离情况，★号条款除外），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要求的得100分，实质性条款除外，每负偏离一项扣25分，扣完为止。</p>	100	5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权重
5	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条款 偏离情况	考察内容：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商务要求偏离表（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条款偏离情况，★号条款除外），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要求的得100分，实质性条款除外，每负偏离一项扣20分，扣完为止。	100	5
6	诚信情况	考察内容：投标人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100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评分依据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以及财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100	5

4.5 价格评审

4.5.1 投标总价

价格得分满分： 30

报价打分方式： 自动算分（内插法）

参与基准价计算范围的计算公式：全部投标报价

评标价计算公式：评标价=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价格扣除（上浮）比例：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比例：10%；中小微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价格扣除比例：0%；失信供应商价格上浮比例：0%。

基准价计算公式：基准价=最低评标价

报价打分计算公式：得分=（基准价/评标价）*总分